

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

李建新¹, 于学军², 王广州², 刘鸿雁²

(1.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2. 中国人口信息中心, 北京 100081)

摘要: 本文以抽样调查数据为基础, 对中国中西部农村地区的养老观念、意愿以及养老方式进行了分析研究。研究发现, 亲子关系的反馈模式的养老观念、养老方式依旧在中西部农村有着很大的市场; 政府需要在农村各类养老保障制度的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关键词: 养老意愿; 养老方式; 反馈模式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4149 (2004) 05- 0007- 06

Desires and Practices for Old-age Support in China

LI Jian_xin¹, YU Xue_jun², WANG Guang_zhou², LIU Hong_yan²

(1. Sociolog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2. China Population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re,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is paper, based on sample survey data, examines the values, desires and practices for old-age support in central and western China. The study finds that parent-son old-age support values and practices are still very prevalent in rural areas in central and western China.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play a leading role in all kinds of old-age arrangements in rural areas.

Keywords: desires for old-age support; practices for old-age support; feed parents in return

一、引言

2000年人口普查表明, 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占总人口的约7%, 城镇人口的该比例为6.30%, 乡村人口的为7.35%。总体来说, 中国已经进入了老年型社会。近年来, 中国农村养老问题引起了政府和学者的广泛关注。目前, 在农村传统的家庭养老、子女养老、土地养老功能日趋衰弱之时, 还未见其他任何一种(如国家集体或市场)养老方式完全跟进弥补。显然, 中国农村的养老问题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严峻问题。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 国家计生委于2002年年底对我国中西部地区农村的家庭福利状况、家庭养老、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抽样调查。本文依据此次调查数据, 对中西部农村地区养老意愿、养老观念和养老方式展开分析研究。

本项研究以中国中西部农村地区的抽样调查数据为基础, 对当代中国中西部农村的养老观念、养老意愿以及养老方式进行了分析研究。在以往的同类研究中, 或是特定的地区^[1], 或是特定人群(被赡养的老年人)^[2]。本研究的数据无论从地区代表性还是被调查人群都与以往有所不同, 研究的目标在于既了解当前农村地区养老的主观意愿、养老观念, 也分析客观现实的养老

方式。同时，还关注空间地区性的差异和代际间可能隐含的不同代人变化的信息。相信这一研究会有助于我们了解当前中国农村的养老观念、养老保障状况，有助于我们建设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二、数据与方法

1. 数据与变量

本文的数据来自 2002 年 11 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主持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制度的抽样调查。该项调查采用了分层和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地理条件，先抽中黑龙江省、湖北省、四川省与甘肃省作为调查省份。调查对象为调查样本点现居住家庭（包括外地迁入，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家庭）。总共调查了 12000 户，其中有效样本数量为 11618 份。

为了研究农村养老方式、养老意愿和态度，本文选取了是否同意“养老靠子女”、“养老靠自己（配偶）”、“养老靠政府（集体）”为因变量。这三个变量表明了不同养老方式的取向和不同的观念纬度，是本文养老意愿或养老观念以及养老方式选择的具体测量。三个变量间有重合的部分，也有排他性的一面。一般而言，在同一个人群中同意养老靠子女的比率高，养老靠自己或政府的回答比例就会低，反之亦是。同样的调查问题，不同的被调查者回答则显示着不同的含义。对于大多数被调查者来说，上述三个问题的回答是一种养老意愿、一种养老观念、一种主观期待。对于其他一小部分已经被赡养的被调查者来说，这些问题的回答既可能是一种现实、一种认同，也可能是一种愿望和期待。实际上，这种双重意义的研究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代中国农村存在的养老观念、意愿以及现实的养老方式选择，有助于理解中国农村家庭亲子关系的反馈模式^[3]。

在研究模型中，首先为我们关心的自变量是家庭子女数。显然，家庭养老的一个必要前提是家庭子女数。在传统社会，子女数越多，家庭养老越有保障。研究的控制变量是个人特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地区等变量。对于人口特征来说，我们特别关注年龄变量。年龄变量可以反映出代际之间的差别，也能够反映出客观现实和主观意愿的不同。性别、婚姻也可能影响人们的养老方式选择。同样，教育、职业、经济状况都可能会在不同的程度上，影响我们在养老方式上的选择和认同。因此，在自变量的控制变量中，我们选择了年龄、性别、婚姻、职业、生活水平等（见表 1）。对于偌大的中国农村来说，地区差异是不能忽略的。地区差异有可能是影响因变量的重要变量，这些都值得我们纳入分析模型进行分析检验。

2. 分析方法

根据因变量为二分变量的特征（即是与否、或同意与不同意），本研究采用 Logit 方法来分析各种因素对养老期待和养老方式的影响。本文设计了两种回归分析模型。其一，是基本模型，自变量包含家庭子女数和控制变量人口特征以及社会经济状况变量（年龄、性别、婚姻、职业、教育水平、生活水平）；其二，加入控制变量地区变量，并且对年龄、教育水平加以分组，作进一步分析。在模型中，同时对养老方式的不同取向、不同意愿进行分析，一方面，可以从多个方面反映出农民的养老态度、观念取向；另一方面，模型中影响因素也可以相互验证。在分析中，本文只考虑有孩子的家庭，并且对一些不合理的数据进行了处理，因此，进入模型的有效个案数为 11028 个，占有效样本量的 95%。本研究使用 Stata8 统计软件，关于 Logit 模型方法的参数假设和解释请见参考文献^[4, 5]。

三、结果分析

1. 一般结果

表 2 列出了两种模型的主要结果。在此模型中，分别考察了个人基本特征和经济状况变量

表 1 变量描述

变量	平均数或百分比	标准差	变量描述
是否同意养老靠子女	0.58	0.49	1是; 0否 (为参照组)
是否同意养老靠自己 (包括老伴)	0.65	0.48	1是; 0否 (为参照组)
是否同意养老靠政府 (包括集体)	0.23	0.42	1是; 0否 (为参照组)
孩子数目	1.81	1.00	孩子数最少为 1 个, 最多为 8 个
男孩数目	0.95	0.78	最少为 0, 最多为 6
女孩数目	0.86	0.85	最少为 0, 最多为 6
年龄	41.29	11.07	20~29岁 (参照组);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以上
性别	0.57	0.50	1为男性; 0为女性 (为参照组)
婚姻状况	0.96	0.20	1为有配偶; 0为无配偶 (为参照组)
教育水平	2.48	0.81	1文盲 (参照组); 2小学; 3初中; 4高中以上
从事职业	0.86	0.37	1务农; 0非务农 (为参照组)
生活水平	3.02	0.59	为次序变量, 1为很富裕; 5为很贫困
地区			四川 (参照组); 湖北; 黑龙江; 甘肃

n = 11028

(年龄、性别、婚姻、职业、教育水平、生活水平) 以及地区变量对养老态度、养老方式的影响。从表 2 的基本控制变量模型的结果可以看到: (1) 孩子数影响着人们对子女养老的期待。孩子数越多, 越可能期待子女养老。每增加一个孩子, 同意子女养老的 OR 值增加。不过, 值得注意的是, 由于我国实行计划生育已经 30 余年, 农村生育水平也已经降到了很低的水平。在本次调查中, 农村地区的家庭孩子数最少为 1 个, 最多为 8 个, 但平均为 1.8 个, 不到两孩。当然, 我们也不能完全排除这里不存在着瞒报漏报。既然儿女越多, 越指望后代养老, 当然也就不希望依靠自己或老伴养老了, 同样, 也不愿依靠国家。因此, 子女数与是否养老靠自己或靠国家呈负相关关系, 即孩子数越多, 越不倾向于靠自己养老或靠国家养老。(2) 年龄影响人们对子女养老期待。年龄越高, 越不期待子女养老, 这似乎与常理相悖。年龄越高, 越不愿意依靠自己, 而越愿意依靠国家。在下文中我们还将对年龄变量的影响作进一步的展开分析。(3) 男性比女性更愿意期待子女养老, 而不是靠自己或老伴, 这似乎显示出男性被调查者更认同“养儿防老”的传统, 更认同家庭养老模式。但在养老是否靠政府靠集体的态度和选择上, 男女性别没有显著性差异。(4) 教育水平影响对子女养老的期待。教育水平越高, 越不期待子女养老。某种程度上, 反映了家庭养老观念的改变。教育水平越高, 似乎越愿意依靠自己或政府提供养老保障。(5) 婚姻状况和职业对子女养老期待的影响没有呈现出统计上的显著性。即在调查的农村, 有配偶和无配偶在对子女养老态度上没有区别。同样, 从事农业和非农业也没有差别。但是, 在养老是否靠自己 (包括老伴) 和靠政府上, 不同的婚姻状况、不同的职业存在着差异。有配偶比无配偶的更愿意依靠自己 (靠老伴) 和政府; 务农者较之于非务农者对养老靠自己靠政府缺乏信心, 因为农民并没有任何社会保障制度可以依靠。(6) 经济状况影响对子女养老的期待。经济状况越差, 越不敢依赖子女养老, 而越倾向于依靠政府养老。

2. 代际影响

在本文的研究模型中, 我们关注的是有子女的家庭, 因此, 被调查者的年龄实际上直接与家庭子女数有关。一般而言, 年龄越大, 家庭的平均子女数越多。在被调查的家庭户中, 20~29岁年龄组的家庭平均子女数为 1.10 个, 30~39岁组的平均子女数为 1.47 个, 40~49岁组的平均子女数为 1.87 个, 50~59岁组的为 2.38 个, 60岁及以上年龄的家庭子女数平均为 3.50 个, 家庭子女平均数与年龄组成正比。因为年龄组大小与家庭生命周期 (是否完成生育期) 直接有关。不过,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全国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特别是 70 年代末期实施了严格的人口数量控制政策以后, 年龄就不再是影响家庭子女数的敏感而重要的变量了, 每个家庭子女数更多的与计划生育政策强度和生育指标有关。在我们把连续的年龄变量改变成分类变量以后, 可以看

表 2 两种模型的主要结果

自变量	是否养老靠子女		是否养老靠自己		是否养老靠国家	
	(1) <i>Cff.</i>	(2) <i>Cff.</i>	(1) <i>Cff.</i>	(2) <i>Cff.</i>	(1) <i>Cff.</i>	(2) <i>Cff.</i>
孩子数	0.281***	0.241***	-0.236***	-0.184***	-0.134***	-0.068*
年龄	-0.010***		-0.007*		0.026**	
30~39岁		-0.090		0.088		0.365***
40~49岁		0.087		-0.107		0.509**
50~59岁		-0.088		-0.148		0.522**
60岁及以上		-0.427**		-0.552***		0.839**
性别	0.365***	0.135**	-0.296***	-0.125**	-0.039	0.055
教育水平	-0.186***		0.109**		0.090**	
小学		0.096		-0.012		-0.052
初中		-0.085		0.037		-0.112
高中及以上		-0.288**		0.094		0.076
有配偶	-0.120	-0.011	0.506***	0.382***	0.253*	0.232+
务农	0.084	0.053	-0.288***	-0.312***	-0.235**	-0.222**
生活水平	-0.097*	-0.085*	-0.018	-0.022	0.181**	0.202**
湖北		0.107+		0.101+		0.494**
黑龙江		-0.646***		0.507***		-0.051
甘肃		0.779***		-0.446***		-0.169*
常数项	0.826***	0.103	1.098***	1.034***	-2.844***	-2.222**
Chi2	306.38***	897.52***	417.10***	665.59***	120.22***	241.04***
df	7	15	7	15	7	15

n = 11028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P < 0.1

到，各个不同年龄组对子女养老的态度的变化。与30岁以下的年轻组相比，30岁到59岁的不同年龄组家庭在子女养老的态度和期待上并没有统计上显著性差异。但60岁以上的老年人则不然，与还未遇到养老实际问题的年轻人相比（参照组），他们并不比年轻人更倾向于子女养老。进一步考察年龄与子女数的交互影响可以发现，在控制了其他重要的变量（如教育、生活水平、地区差异等）后，对于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来说，子女越多，认可子女养老的可能性降低。这一发现表明，中国农村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正在受到冲击。实际上，在不富裕的农村地区，家庭子女数越多（如超过平均数），越容易出现子女互相推诿不负责任的现象，越容易出现“三个和尚没水吃”的局面。实际上，与把年龄作为连续变量处理相比，这种年龄分组的代际分析包含了更多的信息。对于60岁以上的被调查者来说，是否依靠子女、依靠自己、依靠政府都是现实问题，而对于较年轻的被调查者来说，一方面没有遇到实际养老问题；另一方面，由于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数也不多，所以较之老年人的实际问题，对未来的养老及养老方式有着不同的期待和观念。代际的差别还表现在其他两个方面。60岁及以上老年人由于身体、经济状况每况日下，与年轻人（参照组）相比，当然也不可能认同养老要依靠自己或老伴养老。而60岁以下的被调查者与参照组相比并无统计意义上显著性差别。在是否同意养老靠国家的问题上，与参照组相比，都存在显著性差异，即比年轻人更倾向于选择养老靠国家。而且，通过标准化系数的比较，年龄组越高，选择靠国家养老可能性越大，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选择养老靠国家的几率最高。养老靠国家按年龄组20~29岁、30~39岁、40~49岁、50~59岁和60岁及以上的比例分别为15.93%、22.10%、24.86%、24.00%和29.83%。60岁及以上年龄组这种结果与上面老年人不愿依靠子女，而又不能依靠自己的结论相吻合。

3. 教育水平差异

在基本模型中，我们已经看到了教育水平与期待子女养老的反向关系，即教育水平越高，越不倾向于家庭子女养老。现在，我们还想知道，教育水平高到什么程度，依赖子女养老才有差别？将教育水平进行分类并以文盲为参照组加入基本模型后，分析结果发现，小学教育水平与参

照组相比并无显著差别；而初中和高中及以上的有显著性差异。当在模型中加入年龄分组变量后，结论基本没有变化。不过，当在模型中加入地区变量时（见表2），教育影响子女养老的显著性水平发生了变化。实际上，在控制了地区变量之后，即在相同的地区，只有高中及以上的教育水平对子女养老的态度与文盲组相比有差别，比参照组更不赞同子女养老。不过，在是否养老靠自己和靠国家集体的问题上，教育水平实际上并无影响。从表2可以看到，未将地区变量加入模型之前，教育水平变量的影响是显著的。但是，在加入地区变量之后，统计显著性就消失了，这再次表明地区变量对因变量影响的重要性。

4. 子女性别因素

如果将家庭子女数分解为男孩数和女孩数替代孩子数并纳入模型，其主要结果与表2模型的主要结果大致相同。除了孩子数变量以外，其他变量的影响作用均无实质上的改变。其实，将男孩数和女孩数替代自变量家庭子女数，只是这种变量的另一种表达，并不影响其他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不过，此结果的意义在于专注考察子女性别对养老态度、观念以及养老方式的影响。首先，我们看到，无论是对男孩还是女孩，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都是孩子数越多，靠子女养老的意愿越强，而靠自己靠国家集体的可能性越低。其次，男性和女性子女对养老意愿、养老方式的选择的影响是有差别的。这一点通过标准系数对比和统计显著性可以获得。在是否养老靠国家的问题上，加入地区变量后，女孩数的多少并不影响人们对这一问题的选择；而男孩越多，人们选择靠国家养老的几率降低。不过，在模型中，男孩对女孩并未显示出绝对优势的选择偏好或意愿偏好。这一方面是因为被调查者大部分是中青年人（45岁以下的被调查者占总数的64%），这些问题对他们多是观念性、意愿性的问题，加之多年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男女平等”观多多少少会有一定的市场。另一方面，多元分析模型中，在控制了许多重要变量后，性别差的净效果减弱。

5. 地区差别

在中国广大农村，无论是宏观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各种保障制度，还是微观的个体家庭观念、生活水平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地区差别是我们关心的一个重要控制变量。此次调查抽取的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的黑龙江、湖北、四川和甘肃四地。据国家统计年鉴，2001年我国人均GDP为7543元，黑龙江为9349元、湖北为7813元、四川为5250元、甘肃为4163元。四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在上述模型中，我们以中等偏下发展水平的四川地区为参照组，进一步考察地区变量的影响作用。从表2的结果可以看到：首先，各个地区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不同的地区，对家庭子女养老、对养老方式，有着不同的态度和期待。与参照组四川相比，湖北在养老是否靠子女和靠自己（或老伴）的态度上，几乎一致，仅存在着微弱的差异，只在 $p < 0.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但在养老是否靠政府上，湖北与四川存在着较大差异。湖北农村更愿意依靠政府或集体。在这四个地区中，黑龙江地区显示出了较大的异质性。与其他地区相比，黑龙江农村的家庭显得更加自立、独立。与参照组四川相比，黑龙江农村更倾向于自己养老，而不是靠子女。在对依靠政府养老的态度上，与参照组相比没有差别。甘肃农村则是另一极，与参照组四川相比，甘肃农村更期待子女养老，而不是依靠自己。在四个地区中，甘肃对家庭子女养老的依赖和期待最强；对于靠政府或集体养老，甘肃与参照组四川相比则显示出较弱的信心，这可能与甘肃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较弱有关。其次，加入地区变量以后，原模型中自变量大多还继续保持对因变量的影响，这表明模型比较稳定。但在影响程度上发生了一些变化，影响程度都有所减弱，有的甚至不再显著性相关。如在对政府养老的态度上，孩子子女数显得不太重要了，因为在控制了地区变量之后，其标准化相关系数发生变化而且 p 值也由显著变成微弱显著。再如，教育水平在加入地区变量之后，对“是否养老靠自己”、“是否靠国家”问题的回答就不再存在统计显著性了。其实，地区是一个较宏观的变量，包含着许多综合信息，地区差别是影响养老方式、养老观念的重要变量。

四、小结

本研究因有较好质量的抽样数据，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广大的中西部农村地区。我们的研究分析发现：首先，中国中西部农村地区的养老意愿、养老观念以及养老方式还是家庭养老占主导地位（无论是靠子女还是靠自己）。中国农村地区还存在着广泛的“反馈模式”以及相对应的观念和意愿。虽然，这种“反馈模式”在表现形式上已与过去传统大家庭式的反馈模式有着很大的不同，已经由传统的大家庭养老向小家庭养老转变，由合居养老向分居养老转变，由紧密关系向松散转变。在调查“想多要孩子的最主要原因是？”（单选）的回答中，尽管调查的四地在各个选项上有差异，但都有高达40%以上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养儿防老”。可见，在农村地区“养儿防老”依旧是人们生育的重要动机。在农村地区“养儿防老”和“传宗接代”两项合计占了很高的比例（66%），结合上述多元模型的分析，不难看出，中国中西部农村地区传统文化的家族观念、家庭养老方式，虽然受到了经济发展和家庭结构变化的冲击，但还是存在着很深厚的基础。

其次，改革开放后的经济发展对传统中国的养老方式带来了很大的冲击，但对中西部地区影响却很有限。在较发达的东部地区，随着家庭结构的变迁和经济迅猛发展，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已经发生了较大的改变。进入新世纪之初，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农村社会养老制度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如有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苏南模式；也有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广东模式^[6]。然而，我们调查的中西部农村地区不仅集体经济基础薄弱，而且市场经济欠发达。在这些农村地区，个人参加养老保险的被调查户不足10%，甘肃更是不到5%。实际上，在这些地区调查时我们发现，农村对各种保险特别是商业保险存在着很大的疑虑。一方面，农民对这些保险不了解，经济水平也还不足以产生保险意识。另一方面，与农村不少地区保险行业不规范，信誉形象较差也有很大的关系。调查中发现，不少地区由于保险行业不规范，政府及保险行业的形象、信誉均受到了很大的损害，挫伤了农民参保的积极性。结合上述多因素分析，中西部农村地区无论是集体养老体制，还是靠市场保险机制都存在着极大的问题。

再次，代际之间的养老观念、养老意愿有很大的差别。这一方面反映了不同代际特别是年轻一代与老一代的养老观念不同；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实际被赡养的老人与提供养老资源一代的区别。还有在被赡养的60岁及以上的老人中，家庭孩子数多并不意味着他们更愿意依靠子女养老，这是落后农村地区的现状。最后，我们的分析还发现，地区差别是影响养老观念、养老方式的重要因素。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日益扩大。不仅是东部与西部，就是中西部内部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这一事实表明，在建立和完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中，我们不仅要研究共通的问题，还要注意地方性的特征，切忌简单化一刀切。

在中西部农村经济尚不发达，集体经济基础依旧薄弱的条件下，无论是养老靠集体，还是靠市场都不现实。所以，在稳定现有生育水平的条件下，一方面，要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传统养老资源，发挥这种亲子关系反馈模式的积极意义；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因为家庭养老的客观存在，而忽略在中西部地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开展社会养老工作，忽略那部分因计划生育而在家庭养老上受到损失的广大农民。国家需要在中央财政上对中西部农村地区给予特殊政策和特殊投入。其实，我国广大农村地区自20世纪70年代推行计划生育以来，生育水平已大幅下降，已由平均每对夫妇生育6~7个子女迅速减少到每对夫妇生育2个子女左右，广大农村地区的农民在社会经济基础还较薄弱的条件下为控制我国人口过快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由于长期的城乡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二元格局，使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先天不足。随着农村人口老龄化加速，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农村地区农民的养老已成为我们无法回避的严峻而紧迫的问题。从稳定农村社会、社会公平、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国家应当在中西部农村地区建立适合各地的各类养老保障制度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主导作用。

（参考文献见第39页）

城流动之中的缘故。故我们不能据此断言户籍制度在现阶段已不构成职业流动的障碍。

我们还想进一步了解不同自变量对于因变量的影响大小有何差异，由于各自变量的量纲不同，它们对因变量的作用不能直接通过表3中的回归系数进行比较。但我们可以通过对变量进行标准化来计算各自变量的“标准回归系数”，标准回归系数之间可以进行比较，其绝对值大小代表了该自变量对于因变量作用的大小。在计算了各自变量的标准回归系数大小后（限于篇幅，未在文中列出）我们发现，在北京影响人们流动的主要因素按影响大小依次为：单位是否提供医疗保障、本人身份是否干部、档案是否由单位管理、本人的性别和年龄；在无锡依次为：单位是否提供医疗保障、档案是否由单位管理、是否在国有单位工作、性别、年龄；在珠海为：是否有城市户口、单位是否提供住房、本人受教育情况。由此可见无论在哪个城市，制度性因素对流动的阻碍作用都要比个人性因素大得多，这说明目前我国阻碍人们流动的主要因素仍然是制度性的。

小结

我们通过对经验调查数据的分析，发现当前我国城市劳动者的职业流动从频率上有所加快，从数量上有所增加。这一趋势充分反映了我国劳动力市场建设前进的步伐。但是，我们必须同时认识到，劳动者在职业流动过程中，还不得不面对各种各样的个人障碍和制度性障碍，这些障碍分别以进入障碍或退出障碍的形式得以反映。从对人们职业流动结果的影响看，在当今中国，制度性障碍还是阻碍人们正常职业流动的主要因素。而个人因素的阻碍作用则相对较小。

以上结果给我们提供的启示是：要想为我国劳动者提供自由职业流动的空间，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尽快消除阻碍职业流动的“制度性障碍”。而制度性流动障碍的消除，只能寄希望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如户籍制度和档案人事制度的改革、全社会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等等。

在本次研究中，我们看到在市场化改革进程较快的珠海，劳动者遇到的职业流动障碍明显较少，这是一个可喜的信号。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步完善，阻碍劳动力流动的各种因素将会被破除，劳动者面临的将是一个更为开放、自由的劳动力市场。

参考文献：

- [1] 伊兰伯格，史密斯. 现代劳动经济学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31.
- [2] 王奋宇，李路路等. 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从业模式·职业生涯·新移民 (M).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
- [3] 吴晓刚. 中国职工的择业与流动：变动中的劳动关系透视 (J). 管理世界，1995 (3).
- [4] 刘艾玉. 劳动社会学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5] 蔡，都阳，王美艳. 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 (J). 经济研究，2001 (12).
- [6] 俞德鹏. 城乡社会：从隔离走向开放 (M). 山东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
- [7] 同[2].

[责任编辑 齐明珠]

(上接第 12 页)

参考文献：

- [1] 李树茁等. 儿子与女儿：中国农村的婚姻形式和老年支持. 人口研究，2003, (1).
- [2] 郭志刚. 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量的分析. 人口研究，1998, (1).
- [3] 费孝通. 费孝通文集（第九卷）. 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
- [4] J. Scott Long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SAGE Publications, 1997.
- [5] D. A. Powers & Yu Xie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ACADEMIC PRESS, 2000.
- [6] 彭希哲.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研究综述. 人口学刊，2002, (5).

[责任编辑 王树新]